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原簡字第1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佳豪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160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佳豪犯收受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駕駛座椅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前因竊盜、贓物等財產犯罪案件，經法院數度判處罪刑在案，自應洗心革面、謹慎其行，猶不知把握悔改機會，仍為收受贓物之行為，所為實屬不該；復衡酌其犯罪後面對自身行為錯誤之態度、行為時之年紀、除前述犯罪以外之素行、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工、經濟家庭生活狀況，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以及本案所收受贓物之種類、數量、價值等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扣案之駕駛座椅1張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1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蔡旻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6 繕本）。

07 書記官 徐家茜
08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11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1609號

17 被 告 陳佳豪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街000號13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陳佳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於民
24 國113年4月30日某時許，在桃園市楊梅區某處，收受真實姓
25 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竊取、倪仲文所有之駕駛座椅（品牌：Ki
26 zn）1張，並將之安裝於其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
27 小客車上。嗣於113年5月1日凌晨1時33分許，駕駛上開自用
28 小客車行經某處，為警攔檢盤查，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倪仲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佳豪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經告

01 訴人倪仲文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警員職務報告、桃園市
02 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
03 照片12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罪嫌。

05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
06 項之竊盜罪嫌，惟查，告訴人於警詢中自陳：現場沒有監視
07 器，也沒有遺留作案工具等語，是本件無從認定確為被告所
08 竊取，自難單憑被告持有上開駕駛座椅為警查獲，遽認必係
09 被告所竊取，而論被告以竊盜之罪責，惟此部分如成立犯
10 罪，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係屬同一基礎社會事
11 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予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

19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參考法條：

27 刑法第349條第1項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49條

29 (普通贓物罪)

30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